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1)2023年6月28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2)執行董事退任；及
(3)委任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2023年4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728,60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a) 重選陳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728,60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b) 重選盛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28,60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委任沈偉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28,60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4.	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28,60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728,550,000 (99.993138%)	50,000 (0.006862%)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728,60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數額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	728,550,000 (99.993138%)	50,000 (0.006862%)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均獲得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2,942,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92,942,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通函(「**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投票但未被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i)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述，宋鴻飛先生（「**宋先生**」）因其他事務不尋求膺選連任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宋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儘管如此，宋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總裁。

宋先生已確認其對本公司並無任何申索，且與本公司董事會亦無意見分歧。此外，並無就其退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的事項。

董事會對宋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沈偉博士（「**沈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沈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沈偉博士，59歲，先前曾於2014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亦於2016年4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及於2015年3月24日至2016年4月7日擔任本公司總裁。彼曾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沈博士於2017年6月1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沈博士曾於大型國有企業工作多年，並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彼曾任東風裕隆汽車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廈門金龍聯合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廈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橡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沈博士取得廈門大學之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華中科技大學之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沈博士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6月28日起為期三年，且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沈博士每年有權獲得總額為人民幣180,000元及港幣612,000元的薪金，不包括酌情發放的獎金，該薪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業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沈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沈博士於本公司擔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沈偉博士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